

#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路桥集团”）就与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，向广东省河源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河源中院”）提起诉讼。目前，广东河源中院下达了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17）粤 16 民初 47 号。

### 1、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济南市经五路 330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000163048885W

被告：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州市从化街口街青云路 287 号 7 楼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84669966501J

### 2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13 年 6 月 26 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广东省连平(赣粤界)至从化公路 S7 标段施工合同》，约定由原告负责连平(赣粤界)至从化公路 K34+850 至 K51+980 长约 17.128 公里的高速公路施工。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交纳了履约保证金。

2015 年 2 月 4 日，原告又与被告签订《广东省连平(赣粤界)至从化公路路面控制性工程 LM2 标段施工合同》，约定由原告负责连平（赣粤

界)至从化公路 K34+850 至 K60+797.48 长约 25.95 公里的高速公路路面施工。原告亦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,原告均依约履行了所有合同义务,合同履行期间,原告还按照被告要求完成了通讯、供水管道的迁改工作,同时,还为其施工完成了“三改”(改路、改渠、改沟)工程。

但被告却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付款,扣除质保金后,至今尚欠原告工程款 17,782.2888 万元。应退还原告的履约保证金,被告也未向原告退还。因此被告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,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被告的上述行为,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,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,故诉至广东河源中院,请求判如所请。

### 3、诉讼请求

①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7,782.2888 万元。

②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2,773.18 万元。

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593.0059 万元(计算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)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的违约金(以欠付款为基数,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)。

以上①-③项,计算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计为 21,148.4747 万元。

④本案所有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用、诉讼保险等全部由被告承担。

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小额诉讼,均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。

截至披露日,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,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,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(2017)粤 16 民初 47 号广东省河源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